

消防人員請調作業篇

★消防機關請調作業 每年原則辦理1次



消防機關調查分隊長、隊員請調意願，並依規定核算資績積分及依序列冊，函報消防署。



消防署彙整請調名冊函消防機關參考，機關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完成甄選作業，發布人事命令並副知消防署。



獲調人員配合警察特考錄取人員分配作業期程至新機關報到。